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豐小字第367號

原告 活力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進昆

被告 劉宇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680元，及自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林新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